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